

## 有關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事宜

就郭文浩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，元朗地政處(下稱「地政處」)經諮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後，現回覆如下。

### 有關區議員指定展示點的配額

根據現行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」(「該指引」)，每位區議員一般可在其選區內選取 10 個指定展示點。同時，地政總署需要按照該指引保留一定數量的展示點，分配予「其他使用者」，例如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使用。地政總署在考慮展示點位置和數目時，須顧及多項因素，包括避免對道路安全、街道管理和景觀等構成負面影響。經檢視有關情況，地政處目前未能增加區議員展示點配額。

### 有關宣傳品因「影響交通」而被移走

根據該指引第 6 段，為防止影響交通，某類地點，包括政府建造的行人過路處、道路中央分隔欄等，被劃為禁制展示區。禁制展示區不會被設為指定展示點，而在禁制展示區內發現的宣傳品亦會被移除。此外，根據該指引第 9(b)段，宣傳品須穩固和各別地裝設妥當，確保不會於風中搖擺，亦不會阻礙行人或車輛交通。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，難以一概而論。一般而言，如發現宣傳品違反該指引的規定，地政總署有權撤銷有關宣傳品的准許，並要求獲分配該指定展示點的人士自行移除有關宣傳品。

### 有關宣傳品的內容及處理宣傳品的投訴

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」(「管理計劃」)的目的是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。宣傳品須符合該指引的目標和規定，以及批准信內的條款及條件。當接獲關於「管理計劃」下宣傳品的投訴時，地政總署會按程序跟進，有需要時會諮詢相關部門(例如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)及／或徵詢法律意見。如宣傳品違反該指引，地政總署會通知獲分配該指定展示點的人士，其展示宣傳品的准

許被撤銷，並要求該人士於限期前自行移除有關宣傳品。如未能於限期前自行移除，食環署會根據相關條例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已撤銷許可的展示品，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。由於違反指引個案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，因此處理時間各異。

地政總署

元朗地政處

2021年4月21日